伊财预﹝2019﹞ 8号

伊川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第三批扶贫项目资金分配

意见的通知

**伊川县林业局、高山镇：**

为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高贫困群众收入水平，根据《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下达高山镇构树扶贫项目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脱贫组[2019]28号）现将我县2019年第三批扶贫项目－－高山构树资金150万元予以下达。具体如下：

根据《关于印发伊川县开展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6]68号）规定，本次下达的统筹整合资金列入2019政府收支科目“21305扶贫”科目。县林业局、高山镇要严格按照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求和《关于印发伊川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6]67号）、《关于印发伊川县开展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6]68号）、《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扶贫办关于印发优化扶贫项目管理流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洛财办[2017]12号）、《河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豫扶贫办[2017]129号）等规定执行，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19年第三批扶贫项目资金分配表

2019年4月5日

|  |
| --- |
| 伊川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4月5日印发 |